

# 酒駕出車禍，還有可能拿到保險理賠嗎？簡介保險契約中的「酒駕除外不保條款」

文:王綱（認證法律人）· 損害賠償·保險· 2026-01-09

## 案例

A最近買了新車，為保護愛車特別向X保險公司投保車體險。某日，A開車出門上班，在停等紅燈時遭後方邊騎機車邊滑手機的騎士B追撞，後續警方到場對2人實施酒測，A因為昨天晚上與朋友聚餐喝酒，而經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6毫克，因此當場遭警方開單舉發。

事後A針對愛車遭B追撞所造成的損失部分，向X保險公司申請車體險理賠，沒想到X保險公司卻以A酒駕為由拒絕理賠。請問X保險公司的作法是否合法？A如果不服X保險公司的決定，應該如何尋求救濟？

## 本文

### 一、汽車保險中「酒駕除外不保條款」的目的與適用範圍

#### (一)「酒駕除外不保條款」的目的：避免保險被濫用且不鼓勵酒駕

考量到酒駕行為違反公序良俗，如果讓被保險人在酒駕發生事故時仍然能獲得理賠，無異於鼓勵酒駕行為<sup>[1]</sup>。

因此「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範本」汽車保險共同條款第9條第1項第9款、同條第2項規定<sup>[2]</sup>，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為受酒類影響駕駛汽車，所導致的賠償責任或汽車毀損滅失，保險公司不負賠償責任。而所謂的「受酒類影響」，是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時，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的標準。

#### (二) 有哪些保險適用「酒駕除外不保條款」？

上述規定明文將酒駕導致的保險事故排除在理賠範圍外，這就是所謂的「酒駕除外不保條款」。這個條款在自用汽車保險的適用範圍，包含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及丙式<sup>[3]</sup>）、汽車竊盜損失保險及其他上述保險的附加保險在內<sup>[4]</sup>。

附帶一提，如傷害保險<sup>[5]</sup>、旅行平安保險<sup>[6]</sup>，也有酒駕除外不保的條款。

### 二、「酒駕除外不保條款」的要件

依照上述條文，只有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的事故，才會被排除於理賠範圍外，因此我們可以將「酒駕除外不保條款」拆分為「受酒類影響」與「酒駕與事故間具有因果關係」這2大要件<sup>[7]</sup>，以下分別針對這2個要件進行說明。

#### (一) 受酒類影響

依照上述的條款內容，明確將所謂的「受酒類影響」定義為「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安全法規定之標準」，此時再參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的規定，可知只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3%以上<sup>[8]</sup>，就符合「受酒類影響」的要件。

不過，因為目前法規僅有規定吐氣或血液中酒精濃度的標準，因此如果因特殊情形而採用其他方式測得駕駛人體內的酒精濃度時（例如：採取「眼球液」來檢驗所含酒精濃度），能否換算成吐氣或血液中酒精濃度，並以此判斷是否符合「受酒精影響」的要件，目前法院見解則還有所分歧，有判決參考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意見認為無法換算<sup>[9]</sup>，但也有判決參考其他學術文獻，認為得以眼球液所含酒精濃度換算出血液中酒精濃度<sup>[10]</sup>。

#### (二) 酒駕與事故間具有因果關係

除了符合「受酒類影響」的要件，保險事故還必須是駕駛人或被保險人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時，保險人才可不負賠償責任，也就是說酒駕與事故發生間必須存在因果關係。

有疑問的是，這個因果關係要如何判斷？有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引用函釋見解認為，為了避免讓被保險人及受益人獲得不當得利，使保險人承擔不合理風險空間擴大，解釋上應認為只要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法規標準，就可以「推定」事故的發生是受酒類影響所致，保險人可以拒絕理賠<sup>[11]</sup>。

至於法院判決方面，依照最高法院近期的判決，則認為「酒駕除外不保條款」屬於權利障礙事項，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應該由保險公司就酒駕與事故發生間存在因果關係負舉證責任，不能只因被保險人或駕駛人有酒駕行為就一律免賠<sup>[12]</sup>。

### 三、遭保險公司拒賠時的救濟途徑

消費者如果對於保險公司拒絕賠償的決定不服，可依照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的規定先向保險公司提出申訴，申訴後30日如果沒有收到回覆或對保險公司的回覆不滿意，就可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sup>[13]</sup>，評議決定在符合特定條件下對保險公司是有拘束力的<sup>[14]</sup>。

另一方面，消費者如果不接受評議決定，或不想走評議程序，仍可以選擇走民事訴訟的程序來請求保險給付。最後要提醒的是，消費者除了請求保險公司應該給付的保險金外，同時還可以加計自約定給付期限或保險公司收到通知15日後開始按年息10%計算的遲延利息<sup>[15]</sup>，此項利息比民法所規定的法定遲延利息更有利於消費者<sup>[16]</sup>。

### 四、案例分析

A經警方進行酒測，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到每公升0.16毫克，已經超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的標準，因此符合除

外條款中「受酒類影響」的要件。不過，A是在完全靜止停等紅燈的情形下，遭未注意車前狀況的B騎車撞上，可見本次車禍的發生與A飲酒駕車之間並沒有因果關係存在，X保險公司援引酒駕除外不保條款拒絕理賠，並無道理<sup>[17]</sup>。A可以選擇向甲保險公司申訴後申請評議，或直接提起民事訴訟進行救濟。

#### 註腳

-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4月3日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範本修正對照表](#)共同條款第九條說明欄第四點參照。
- [2] [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範本](#)汽車保險共同條款第9條第1項第9款、第2項：「  
I 有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九、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II 前項第九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被保險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 [3] 關於甲、乙、丙式車體險的差異，可參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2018），《什麼是「車體損失保險」？》。
- [4] [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範本](#)汽車保險共同條款第19條：「本共同條款適用於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及丙式）、汽車竊盜損失保險及其他上開保險之附加保險及附加條款。」
- [5] [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第8條](#)第1項第3款：「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6] [旅行平安保險單示範條款第8條](#)第1項第3款：「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7]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保險上字第7號民事判決](#)參照。
- [8]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車：……二、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
- [9] 參照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保險字第5號民事判決](#)：「但依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0年4月26日法醫毒字第11000026630號稱：『人體死亡後，無法採得血液的情況下，欲鑑定毒藥物及酒精，眼球液可作為一替代性檢體。然吐氣酒精與血液酒精濃度換算依相關研究有其公式可循。對於眼球液與血液酒精濃度並無直接關係存在』……。」
- [10] 參照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度保險字第2號民事判決](#)：「本院為釐清眼球液鑑定結果之正確度及可信度而函詢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經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毒字第11000234440號函覆本院以『一般刑事鑑識實驗室係以頂空氣相層分析法來檢測生物檢體中酒精濃度，該法是将檢體密封於小瓶經加熱使其所含揮發性物質釋出於小瓶上方空間，再行注入氣相層析儀利用層析管柱將待測物分離，依其滯留時間不同而區分出待測物，準確性高且干擾少，為目前世界各國刑事鑑識及法醫毒物單位檢測生物檢體中酒精濃度

所使用，並具有法庭證據能力，因此有關生物檢體酒精濃度之檢驗，本所採用檢驗方法為頂空氣相層析法（Headspace gas chromatography），不會有偽陽性產生。』……，足見抽取○○○之眼球液以頂空氣相層析分析法確認，該檢測方法準確性高且干擾少，是檢出酒精244mg/dl（即0.244%）數值之可信度極高。……。」

[11]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委員會114年評字第1741號評議決定書、111年評字第2559號評議決定書。

[12]參照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983號民事判決：「依其文義觀之，似見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時，尚須該除外危險『導致』甲○○死亡之結果，即二者間具因果關係，保險人始得免責。且被上訴人就此有利於己之免責條款（權利障礙事項）要件，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應負舉證之責。」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13]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3條第2項：「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者，爭議處理機構之金融消費者服務部門應將該申訴移交金融服務業處理。」

[14]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9條第2項：「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

[15]保險法第34條：「

I 保險人應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於約定期限內給付賠償金額。無約定期限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II 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進一步說明，可參考王綱（2025），《申請保險理賠後，保險公司遲遲不付款該怎麼辦？原來還可以請求10%遲延利息嗎？》。

[16]民法第203條：「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

[17]相類似案件，可再參照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委員會106年評字第001543號評議決定書：「然申請人酒後騎乘無照明設備人力三輪車在夜間，遭同向後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追撞致身故，就因果關係之相當性而言，只要係夜間騎乘無照明設備人力三輪車，且同向後車未注意車前狀況時，均會產生相同之追撞結果，足見在本案申請人是否係酒後騎成人力三輪車，與其身故間難認具有相當性，從而，被保險人雖係酒後騎乘人力三輪車，但因其酒後騎乘人力三輪車與其死亡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存在，是與系爭團險第4條約定不符，故本案申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身故保險金及延滯息，應屬有據。」

標籤

➤ 汽車保險，除外責任，酒駕，因果關係，金融消費評議

